

最新塔吊租赁买卖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模板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第2条：费用组成

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

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

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责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1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 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 负责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 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 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塔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二、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乙方指派为驻现场代表，负责塔机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三、租赁设备的品名、规格、数量、设备状况：

四、租赁期限：

从塔式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第一天起到该工程完成乙方书面提出停止使用止(如中途移机，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塔机台班费(月租金)：80%。

2、塔机进退场费：

3、每增加一道附墙安装按元每月每道计算。

4、甲方提供塔吊和塔吊司机，司机工资元/月，伙食费补贴/月，每月结算。

5、塔吊司机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12小时，若每月有5天工作超过12小时，超过部分按零星小时加班费计算，20元/小时。

6、工程施工完成，塔机停止使用时，最后一月未满一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计算方式为月租金/30天×实际使用天数。

六、租赁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押金场之时，甲方应同时退还乙方押金。

2、从起租日(启用单日期)起按月计算台班费，垫资四层，每月结算一次，以此类推至塔机拆除。

3、塔机进场一周内，乙方付给甲方塔机进退场费元/台。

4、因甲方塔机故障原因造成的连续24小时以上塔机无法正常作业的实际天数(以双方签字为准)在每月结算时予以扣除。

5、乙方通知甲方拆机或退场如有余款未付清，甲方有权拒绝拆机或退场，所造成的塔机滞留天数按天向乙方计收租金。

6、进退场费和台班费(租金)均不含税。

七、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设备进场后，甲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提出有资质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该工地如需报安监部门验收的则由甲方支付安监部门检测费。塔机原则上必须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后才可使用，特殊情况提前使用则使用之日作为租赁日期的开始。

2、乙方不再使用此设备时，需提前10天通知甲方，并将设备清扫干净，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作为租赁日期的结束。

3、甲方负责设备使用备案资料的办理及其费用。

八、双方约定：

1、按照乙方要求如期完成塔机的进场、安装、调试、使用、拆除、出场等工作，因甲方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提供塔机基础图，并负责塔机基础施工的技术交底，甲方无偿提供塔机地脚螺杆等材料，塔机附强安装所需材料及人工费由甲方负责。

3、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 4、塔吊司机由甲方提供，塔机司机必须了解塔机的. 全部性能、操作技术较好、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操作证进行日常操作，提供有上岗证的信号工。如塔吊司机不听从乙方安排，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司机的要求。
- 5、乙方负责塔机进出场的道路畅通，设备出厂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出场，乙方应按月租金的70%支付停滞费。
- 6、新装塔机的钢丝绳必须能正常使用三个月，否则更换新钢丝绳由甲方负责更换。三个月以后的钢丝绳损坏由甲方负责购买，甲方负责安装。
- 7、塔机在乙方工地使用期间，乙方必须定期配合甲方维护保养，塔机在使用期间如有故障，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必须在1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故障，如果故障原因是乙方造成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安排有资格的人员指挥，否则在施工期间造成塔机损坏和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塔机在施工现场使用时间，由乙方负责塔机及附件的保管，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必须定期向乙方提供塔机安全检查表及维修保养记录。
- 9、若乙方拖欠台班费超过7日则算违约，甲方有权停或提前拆除退场，停机期间计算租金，甲方若选择退场，乙方需配合并负责退场费，同时押金不退(算违约金)。乙方通知甲方退场必须先付清余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退场，停滞时间计算租金直至付清后退场。
- 10、搭设塔机附强安装操作平台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塔吊的租金和塔吊司机工资在春节放假期间15天不计算费用。

12、从合同产生法律效力即日起，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九、本合同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结算完毕后合同自动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塔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生产厂商：山东日月

二、型号 □ qtz5010型

三、数量；山东日月 两台

四、月租赁费：每台壹万贰仟元整

五、安拆费：叁万伍仟元整(包括运输、检测、基础底座、安拆等费用)。

六、塔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是：

(1)各限位系统、电机非人为损失的情况下，是合理的磨损或消耗，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2)塔吊塔绳的正常使用磨损是合理磨损，由甲方负责定期更换，如因甲方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甲方进场机械应当与本合同如上所述机械的生产厂商、型号、规格相符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机械进场。因甲方机械时间过长，乙方要求全部更新刷漆，各限位及电路零部件老化进行更新，达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上述所有约定的特种设备塔吊进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及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机械进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设备购销，租赁和安装合同(出租单位与安装单位不同一家时，应有安装委托书，安装合同应有出租、安装、使用三方共同签认)。

(2) 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

(3)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 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5)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及安装人员的上岗资料。

(6) 现场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由安装单位出具)

(7) 安装人员进场三级教育单、安全技术交底单。

(8) 甲方负责附墙件零部件、地脚预埋、墙钻孔、顶升及附墙方案。

(9) 事故应急预案。

(10) 安装单位的安装自检表、设备月检表、设备进场验收单、设备安装机构定

(11) 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12) 设备备案、登记资料。

以上相关资料应有相关部门的印章、复印件也应盖章。

3、塔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说明书规定把各限位系统进行载荷试验，达到说明书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4、塔身外观形象、结构符合塔吊正常使用标准，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八、甲方将以上设备租给乙方在安阳市佳田·未来城一期工程12、13#楼使用，乙方租赁甲方设备期限为捌个月，超出约定租赁期限不足壹月按天计算，超出壹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以上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拆卸、运输、其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九、拆装费用是叁万伍仟元整(含机座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完毕后乙方支付拆装费用的60%即俩万壹仟元整，余款在乙方报停甲方拆机后半月内付清。

十、设备租金计费日期按塔吊安装调试完毕，经检测合格能

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签字开出交接计费单，并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个月15号前支付该月上个月的租金，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该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金额推迟两个月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合同条款：

2、乙方应在终止租赁设备报停七天前通知甲方，并在30日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清租金，设备继续计费。

3、在安拆过程中，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4、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修，停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总成部分维修时间不能超过72小时，超过日期扣减日租金费用。如果塔吊需要大修耽误乙方工期，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设备管理使用期间必须按照建设部提升起重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十不准》使用，严禁违章使用。

6、如果塔吊危及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即使乙方订立合同时明知该塔吊质量不合格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因不可归责与乙方的事由，致使塔吊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此设备拆装租用过程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加强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相互通融谅解解决，如果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四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

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

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 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 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 纠纷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

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合同生效与解除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 甲 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塔机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2条 租赁设备概况

第3条 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本合同为固定租金合同。

塔机进出场费：33000元/台。(包含安拆、运输、检测及20t以下吊车费)，在塔机安装完后当天甲方支付给乙方。

3.2合同月租金：人民币23500元/台·月(含：操作人员工资：6500元/台·月)

注：月租金费包括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需的附着锚固装置(标准附着锚固拉杆长度为4.5米，超过该长度由甲方负责)、标准节等设施的费用以及塔机吊钩以上所有设备的维修、定期保养、配件更换及塔机配重供应的费用和确保每台塔机配备二名司机及一名地面指挥人员的人工费。该等费用发生时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

塔机从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启用塔吊起至甲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止，连续计费。

3.3.2不足整月计费方式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机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日租费等于对应塔机的月租费除以30天。

3.3.3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结

算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租赁发票(工资除外,工资开具收据或提供工资表),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上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接到结算单后次月14日内审核签字,于次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期租赁费。如甲方到期未支付上月租金,乙方有权停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4条 甲方责任

4.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资料及安装要求制作基础,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安装地脚螺栓及底座。

4.2甲方提供安拆场地、搭设平台所需钢管、焊接电源及辅助材料、设备,为乙方提供安拆作业便利条件。

4.3甲方负责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接至塔机安装位置,并承担塔机使用的电费。

4.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验收资料。

4.5租赁期间塔机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机。

4.6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三名塔机操作人员吃、住。

第5条 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机各项技术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5.2乙方对出租给甲方的塔机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保证塔机(包括附着装置等附件)完好、安全装置及设施齐全有效,并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及塔机技术性能表(包括起重特性

表)。

5.3按双方约定的进场期限提供塔机及附件，保证甲方能够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组织对塔机基础的验收工作。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塔机基础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5.4负责塔机进出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塔机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枕木轨道施工。负责组织塔机安装完毕验收工作，并与甲方办理相应验收手续。

5.5负责每天上下班对塔机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作好交接班记录，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周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月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5.6塔机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塔机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如果超过了上述时间，影响了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塔机附着及顶升时，因乙方提供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撑杆等设施原因导致附着顶升时间超过36小时，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赁费。甲方每月必须保证乙方有1天维修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5.7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报告上签字并给甲方存档。

5.8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进场塔机安全操作使用规程，负责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所配备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作业，

并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的安全监督、管理，凡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塔机安全使用规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9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完备的用工手续，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10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甲方需要塔机司机加班时，乙方必须确保配合甲方施工，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不能疲劳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从租赁费中扣除。

5.11塔机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甲、乙双方在设备起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塔机交给甲方工地使用。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止，在此期间如塔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5.12乙方保证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

5.14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5.15乙方须自行购买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对塔机进行投保，负责承担塔机在设备安装、使用、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

外)。

5.16在塔机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操作或塔吊本身的缺陷、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5.17塔机在运输、安装、拆除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争议

本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减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六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_____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_____。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

2、塔机每月租金_____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租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 (章) 承租方：_____ (章)

签订人：_____ 签订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七

承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用吊车，配合甲方吊装，具体内容磋商如下：

一、施工机械名称吨吊车，数量：_____台。

二、施工内容和地点：_____。

三、租赁时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用元整。

五、税后计收费标准_____元/月，没有满月按_____元/天计算，租用费用按月付款，租赁时间每满一个月时，承租方在三天内汇入出租方指定帐户。甲方退场当天结清所有月租金，如未结清乙方有权不退场，并按月租价的2%收取每天的滞纳金，结帐时乙方不提供正式发票。

1、乙方机组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住宿就餐等生活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机组在施工期间所用燃油料，由甲方负责；

3、乙方机械在施工行驶过程中所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甲方负责。

六、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及吊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夜间施工，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乙方机械进场后，如因上述问题不能起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超负荷起吊。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失(包括车上零部件)，甲方要负责赔偿。

八、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坚持做到“十不吊”即：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

- 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5、歪拉、斜吊不吊；
-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 8、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防止钢丝绳磨断)不吊；
- 9、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不吊；
- 10、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九、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除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十、在施工配合中如乙方机械发生故障，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抢修。甲方包月租用，每月需有3天维修、保养车辆的时间，不得扣除租赁费，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价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磋商解决。本合同共打印2份(每份2页)，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八

甲方：__产经营公司(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承租甲方位于三阳路5-7号办公楼壹栋，使用面积210平方米。

二、租赁期为_____年，即甲方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双方约定年(月)租赁2200元，按季缴纳，先缴款后用住房。乙方于每季____日前必须将当季租金交付给甲方。

四、租用前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留存身份证复

印件，应交2800元押金，待合同终止结帐退还押金。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工作用电、用水。电费乙方每月按实际使用度计算，每度按壹元结算；水费按实际使用吨数计算，每吨按2.60元结算。以上各项费用按市场调整增减而增减。其它费用、门前三包、卫生费等均由乙方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

六、乙方应保持租赁房屋原有建筑结构不变，若因经营业务需要，需对承租房屋进行改造、装潢、装修时，应出具

正式施工图，改造方案，需征得甲方同意认可，方能进行改造施工，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时，所有权即无偿属甲方，乙方不得拆除。

七、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防火规定，对大额款项，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如乙方违反规定而发生事故或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如乙方逾期未付房租和水电费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收回租赁房产中乙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九、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不允许合租，不允许娱乐性经营，不允许居家，或改变其他用途。

十、对于甲方转让房屋的行为，乙方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购买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前30天，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需提前告知对方，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乙方原则上暂定_____年，合同在每年签订_____年基础上续定，前提是同等竞争条件下优先，如另方高于乙方则以另外为主。

十三、合同执行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租赁期内，如甲方因经营需要，需转让本合同项下房屋时，应提前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天内腾退房屋，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他相关问题均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如乙方逾期不予腾退，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执一份，经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九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需要，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肌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设备简介□qtz63贰台

二、设备使用地点： 光谷一路

三、租赁时间：

20xx年2月10号至20xx年12月10号，租期10个月。月租29500元（含进出场费、安全、报验）。甲方原因：（1、脚于架等物阻碍塔吊降节。2、场地道路使乙方车辆不能进出。3、按合同款未付清又不能达成新协议。）使设备无法出场，则视同甲方按合同继续使用乙方设备，租金连续计算至乙方设备出场之日止。因甲方原因使己方设备进场后迟迟不能安装，则按设备进场后第七天开始计算租金。

四、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设备租金壹台每月29500.00元整（贰万玖千伍佰元整），不含塔吊司机工资，租金按月结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当日开

始计算租金，租金每月结算。停用设备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认可后租金终止，余款塔吊拆除之前一次付清。

2、设备租用的最后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每月按30天)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以乙方出具的收款凭证或甲方汇款凭证为准(以上价格 均不含税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负责塔机的基础施工，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报检。

1 .2租赁期间享受租赁设备的使用权，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使用。

1 .3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升节，附墙服务，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4维护施工场所正常秩序，保证乙方人员、设备不受外来侵害，承担甲方原因 造成的安全和机损事故责任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1.5负责操作人员的工作餐、住宿及工资。

1.6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强令司机违章作业，允许司机每天抽出少量时间 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负责提供吊具及吊具的安全。

1.8塔吊安装、拆除退场时指派一名有经验人员协调有关事项(并提前十天通知

1.9如该工地塔吊存在多塔作业，附近有高压线、塔吊位于主

干道上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协助配合完成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向甲方提供设备基础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参与设备基础定位以及基础完成之后的验收工作，向甲方提供塔吊相应的各种技术资料参数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

2.2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在所租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2.3甲方违约欠款，乙方有权停机，有权提前拆除租赁设备，并向甲方追索相关经济损失。

2.4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派人修理，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排故。

2.5确保塔吊使用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全部责任。

2.6随机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同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2.7起重设备进场安装，拆卸过程中的运输，吊装，装卸人员均由乙方负责，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运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确保资金支付，否则乙方

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及单方面停机，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必须按合同应付款每月向乙方支付3%的滞纳金。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报装、报验资料。

七、其他：

1、设备租赁期间，甲方如遇特殊情况而需停工，租金照常计算，可书面通知乙方撤出塔吊司机，扣除司机工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使用。（设备租赁期跨越春节，乙方减去7天租赁费）。

2、该项目塔吊报停后，如区安全站要求该塔吊拆本项目脚手架，安全站管理员不在拆卸告知书签字，则有甲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出现争议，必须在乙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裁决执行。

6、各种合同费用付清，塔吊撤除退场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塔吊租赁买卖合同篇十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期间的法律责任：

- 1、乙方承租期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 2、乙方承租期内对甲方进行的房屋装修及其他无法带走的投资，合同终止时，由甲方无偿收回。
- 3、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经营。
- 4、乙方必须确保承租房屋、财产、场所的安全，并不得随意改变承租房屋的结构，承租期满保证房屋完好无损，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均有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应当按约定的事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房屋、财产和场所，便于乙方经营。

- 1、按租赁期限约定的时间提供乙方承租的房屋或场所。
- 2、保证正常情况下乙方的用电用水需求。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场所转租或转让。
- 2、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场所进行非法活动。
- 3、因城市改造、拆迁或甲方有大的改建或引进项目需终止合同，

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租金。

四、乙方自愿租赁甲方

1、租赁期限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租赁用途：_____。

3、租金数额为：_____。

4、租金缴纳方式和期限为：_____。

5、乙方用电、用水：_____。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理人(签字)：_____乙方代理人(签字)：_____